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跳繩決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藉由跳繩活動為媒介，提升學生規律運動比率。
- 二、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
- 三、強化校園班級團隊凝聚力，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埔里國小。
- 三、協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肆、實施方式：

- 一、比賽日期及地點：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埔里國小活動中心
- 二、比賽分組：國小三年級組、國小四年級組。
- 三、參賽隊數：各組報名，每校各學年限報一隊(參加隊數不足，可允以自願候補)，同一學生僅可報名 1 隊，不得跨隊參賽。
- 四、參賽人數：每一參賽隊伍報名至多 10 人，下場比賽人數 8 人，性別不拘。

五、參賽資格：

(一)組隊方式：

1. 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人數不足 8 人，可跨班組隊。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總人數超過 8 人者，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二)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在學證明(需有照片)備查。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請各校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

報名 <http://www.ntsport.org.tw> (逾期不予受理)，並將紙本核章後依分區逕寄埔里國小學務處 (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

二、每隊至多可報名選手 10 人，領隊、指導、助理指導各 1 人。

三、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報名，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四、聯絡人：埔里國小學務處。電話：2982034 轉 068/013。

陸、競賽規則：

一、場地：以室內平坦地面為宜，每人為 2 公尺之正方形。

二、器材：比賽用繩由參賽者自備，長度、粗細、重量不限，顏色以易於判別為宜。

三、服裝：全隊須著統一服裝，男生、女生顏色可不同。

四、替補：比賽正式報到時，須向大會確認更改上場名單。

五、比賽方式：

1. 以個人獨跳、一跳一迴旋併腿跳方式，其餘花式跳法 (如一跳二迴旋) 均以 1 次作為計次方式。1 分鐘內跳繩計次賽，在未達時間內失敗時，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1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計算。8 人成績總計為該隊總成績，如遇總成績平手同分情形，取各隊前三名成績加總，高分者獲勝；如前三名成績總分相同，則以第四名成績相比，高分者獲勝；分數再相同時依序往後類推相比。為求比賽流暢，進出場無需做報告、敬禮等動作。

2. 各年級依次數多寡個人取前三名，頒給獎狀獎牌鼓勵。

六、裁判口令：裁判就位、選手就位、預備、開始 (啟動哨音)、停

七、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柒、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

一、上場序號由承辦單位排定後公告於本縣體育網，不另舉行抽籤與領隊會議。

二、參賽隊伍請於貴隊第一場賽事開始前 30 分鐘逕向承辦單位辦理報到。

捌、申訴與異議：

- 一、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最終判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 二、若在比賽終了時，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通知大會賽務組，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四、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 五、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六、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獎之名次外，相關隊職員責任由縣府專案議處。
- 七、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請依據本項第二點辦理，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
- 八、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大會函報縣府予以議處。

玖、獎勵辦法：

- 一、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學生獎狀乙紙；個人取前三名，頒給獎狀獎牌鼓勵。以資鼓勵。
- 二、領隊、指導及助理指導依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三隊以上取第一名、四隊以上取前二名、六隊以上取前三名（本賽事最多取三名）。
- 三、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未獲本項第二點敘獎之各隊指導，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壹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跳繩決賽報名表

學校：

組別：☐三年級組 ☐四年級組

領隊：

指導：

助理指導：

選手資料

編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

導師

體育(訓導)

組長

註冊(教務)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跳繩決賽時程（預定表）

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地點：埔里國小活動中心

程序	時間	活動名稱
----	----	------

- | | | |
|----|-------------|----------------|
| 1. | 08：00—08：30 | 各單位報到、運動員集結 |
| 2. | 08：30—08：45 | 長官來賓蒞臨、裁判技術會議 |
| 3. | 09：00—09：20 | 開幕典禮、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 |

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 | | |
|----|-------------|------|
| 4. | 09：20—09：30 | 選手檢錄 |
| 5. | 09：30—11：30 | 各組競賽 |

（一年級組、二年級組、三年級組、四年級組）

- | | | |
|----|-------------|--------------------|
| 6. | 11：30—13：00 | 閉幕及頒獎（實際時間依比賽狀況調整） |
|----|-------------|--------------------|